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MULT-54

修正案号：39-5829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延时继电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按任何型别审定的表1中服务通告标准的波音型号飞机：

表1 适用范围

波音型号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47-400,747-400D 和747-400F系列飞机	747-26-2281, 2006年7月24日颁发
757-200系列飞机	757-26-0051, 2006年7月28日颁发
767-200, -300 和-300F系列飞机	767-26-0131, 2006年7月24日颁发

三. 参考文件：

1. FAA 2007-23-08, 39-15254;
2.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47-26-2281, 2006 年 7 月 24 日颁发;
3.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57-26-0051, 2006 年 7 月 28 日颁发;
4. 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 767-26-0131, 2006 年 7 月 24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波音777 ELMS（电负载管理系统）控制板上一延时继电器的故障报告，此故障导致需要测试波音和相关供应商的其他延时继电器。相似的继电器用于货舱灭火系统。延时继电器控制第二套灭火瓶何时工作。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在飞机离开适当机场后一旦着火时间刚超过继电器正常的延时时间，第二套灭火瓶开始工作，有足够的灭火剂控制货舱火情；但是如果继电器因故障导致其延时时间超过正常的设计时间，则会导致货舱出现不可控火情。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本指令中的“服务通告”意指下列适用的服务通告中的工作指南：

（1）对波音747-400,747-400D和747-400F型号系列飞机，参考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47-26-2281, 2006年7月24日颁发；

（2）对波音757-200型号系列飞机，参考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57-26-0051, 2006年7月28日颁发；

（3）对波音767-200, -300和-300F型号系列飞机，参考波音特别注意服务通告767-26-0131, 2006年7月24日颁发。

检查：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飞机的主设备中心对件号为TDH6103-1204,-1804和-6003的延时继电器做全面的目视检查，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确定继电器是否生产于某一特定日期范围内。

更换：

按上一段的要求检查出继电器是生产于适用服务通告中标注的日期范围内后的30天内：根据适用的服务通告，用不是在这些适用服务通告中标注的日期范围内生产的继电器更换，或用经过供应商测试发现不受热膨胀影响的继电器更换。

部件安装：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任何人将件号为TDH6103-1204,-1804和-6003、日期编码在0000-0343之间且没有额外的日期编码“T”的延时继电器安装在任何飞机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舒小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557